

合同编号：保康镇中学-食堂采购-2026-03



# 保康镇中学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蔬菜、调料)



甲方：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



乙方：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2010502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 烟台福采林产食品中营养成分

(标准 菜谱)

烟台福采林产食品中营养成分

烟台福采林产食品中营养成分

烟台福采林产食品中营养成分



# 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学食堂食材 (蔬菜、调料) 采购合同

甲方：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22460692351G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

联系方式：15848562265

法定代表人：孟凡卓

职务：校长

乙方：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502MA00QEB09C

资质证明编号：JY11505710053692（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辽绿色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五期）

1#保障库4号房

联系方式：18004753295

法定代表人：曹敏

职务：经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政府采购法》及《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验收管理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对等原则，就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学食堂食材采购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 一、采购内容

1. 采购食材明细：本合同采购食材为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学食堂运营所需蔬菜、调料两大类食材。（具体食材名称、品种、规格、等

级、质量标准、计量单位、供货数量以双方确认的周期采购清单为准。)

2. 采购金额：壹佰壹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捌元整¥1199298.00 元

3. 供货频次：蔬菜每日供货 1 次（周一至周五）；调料每 2 周供货 1 次。

4. 交货时间、地点：供货日上午 6:30-7:30 送达至保康镇中学食堂后厨指定验收点。

5. 交付要求：乙方按订单约定按时、保质、保量配送。甲方实行双人联检验收制度（验收人员含食品安全员与食堂管理人员），核对食材信息、检验报告等，合格后签署《食材验收记录表》。

##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20 日止，合同期满后，需重新招标。

## 三、双方权利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对乙方供应的食材质量、数量、规格、配送时间等进行监督、检查和验收，对不合格食材有权拒收、要求更换或退货，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2. 落实双人联检制度，规范验收并完整记录，作为结算依据。

3.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和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乙方货款，不得无故拖欠、克扣货款。

4. 为乙方配送食材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配合完成食材交接工作。

5. 建立健全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合乙方做好食材溯源核查工作，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对甲方无故拖欠、克扣货款的行为，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订单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向甲方供应食材，配备应急配送车辆应对特殊情况，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减少供货数量或更换食材品种、规格。
3. 承担食材质量主体责任，严格把控食材采购、储存、运输各个环节，确保食材质量符合约定标准，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 主动配合甲方及教体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抽样检测和食材溯源核查工作，如实提供食材进货台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等相关资料，不得隐瞒、谎报相关信息。
5. 负责食材的包装和运输，包装需符合绿色环保、防潮、防破损、防污染要求，运输过程中需采取保鲜、冷藏等措施（如需），确保食材新鲜、完好，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发生的食材损坏、丢失、污染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接到甲方关于食材质量、数量等问题的反馈后，需在 1 小时内响应，6 小时内处理完毕，及时更换不合格食材或退还对应货款，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四、质量标准

1. 食材质量须严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质量标准，同时满足校园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规定。严禁供应三无（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无生产厂家）食材，严禁供应过期、变质、伪劣、来源不明、农残超标、重金属超标以及含有害物质的各类食材。

2. 乙方配送每批次蔬菜、调味品时，需同步随货附上对应批次的检验合格报告、质量合格证明。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务必真实、有效、完整，文件信息需与当批次食材的批次、规格完全一致，严禁提供虚假、变造、过期以及信息不符的证明文件。

3. 乙方建立食材进货台账，如实记录食材来源、供应商信息、采购数量、采购日期、检验检疫证明编号等内容；甲方建立采购档案，涵盖合同、订单、验收记录、检验检疫证明等相关资料，主动配合教体局、市场监管等部门的核查工作。

4. 甲方有权对每批次配送食材进行抽样检测，检测合格费用甲方承担，不合格费用乙方承担。

## 五、结算方式

1. 结算周期：实行按月结算，当月供货结束后，乙方需在次月5日内，整理好当月的供货清单与正规合法发票，提交至甲方相关负责人审核，审核通过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5日内支付货款（如遇法定节假日、不可抗力因素，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双方需另行协商并书面确认）。

2. 付款方式：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严禁现金结算、无凭证结算。

3. 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须与本合同、供货清单完全一致，发票需真

实、合法、有效，不得提供虚假发票，若发现虚假发票，甲方有权拒付货款，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税务部门及司法机关处理。

## 六、违约责任

1. 食材质量违约：乙方供不合格食材，甲方可拒收退货，乙方退货款并按批次 15%付违约金；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担全部赔偿，甲方可解约、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3 年禁入），涉法移交。

2. 供货履约违约：乙方出现逾期供货、擅自更换货品规格、供货数量短缺、伪造检验资料等任一违约行为时，按以下流程处置：首次违约：甲方书面告知，双方优先沟通整改，乙方限期纠正违规行为；二次违约：甲方组织约谈乙方，严肃警示并要求限期整改、杜绝再犯；累计发生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供货约定，并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24 小时、供货短缺未在 3 小时内补齐、伪造检验资料等严重情形，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不予验收，并保留后续追责及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权利。

3. 供货价格违约：乙方供货价不得超出投标报价（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调价须事先经甲方同意。首次擅自涨价或单价超投标价：乙方立即整改，按原投标价结算；二次价格违约：甲方约谈警示，责令限期整改；累计三次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约，并将乙方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录。

4. 甲乙双方约定，中标总价为合同期结算基准价，每周由双方代表共同进入甲方所在地市场就当日供应蔬菜等商品进行询价，以任意两家超市同类同质商品均价为准，乙方所供菜品总价不能高于所询均价的

90%，高出部分不计入双方结算范围，甲方可按照询价均价的90%进行结算。

5. 付款与收货违约：甲方无故逾期付款，每日按应付未付0.05%付违约金，超60日乙方可解约；甲方无故拒收合格食材，赔偿损失并按批次10%付违约金。

6. 违规经营及台账违约：一方商业贿赂等，对方可解约，违约方按合同总额20%赔付并赔偿损失，涉法移交；乙方未规范建账、不配合核查，整改不合格，情节严重甲方可解约。

7. 合同变更解除违约：变更、解约须提前30日书面协商；擅自单方操作，违约方按合同总额20%赔付并赔偿损失。

## 七、退出机制

(一) 甲方强制退出情形：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强制终止本合同。

1. 供应不合格食材引发校园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师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2. 食材资质过期、失效，或未取得相关资质擅自供应食材的；
3.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的；
4. 供应的食材规格、质量、品牌不符合合同约定，经甲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5. 虚假提供检验报告、检疫证明等相关资料的；
6. 累计3次及以上逾期供货，或累计3次及以上供应短缺食材，且未提供合理解释及补救措施的；

7. 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影响学校声誉或师生健康的。

(二) 乙方主动退出情形：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双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做好食材供应衔接工作，乙方需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合理损失（如应急采购差价）：

1. 自愿退出校园食堂食材供应业务的；
2. 因自身经营不善、停业、歇业，无法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的；
3. 法定代表人变更、企业注销、资质被吊销等，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4. 因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的；
5. 乙方失联，无法联系且未履行供货义务的。

## 八、附加条款

1. 食品安全责任条款：乙方对食材质量承担主体责任，因食材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含医疗费、误工费、声誉损失、监管处罚等），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将乙方列入不良名单，3 年内不得参与区域内学校采购，涉法移交司法机关。
2. 廉政责任条款：双方严禁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乙方不得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金等不正当利益，甲方人员不得索要、收受乙方财物或干预正常供货，违者双方均有权立即解约，依法追责，涉法移交司法机关。
3. 食材溯源及档案管理条款：乙方建立规范进货台账，如实记录食材相关信息并配合核查；甲方建立采购相关档案，人保管，存档期限不少于 3 年。

4. 合同变更及补充条款：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严禁单方变更，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一并存档不少于3年。

###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纠纷，甲乙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其他条款，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履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1份，乙方1份，科左中旗教育体育局后勤管理股、采购管理股各备案1份，四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所有合同及附件（订单、验收记录表、检验报告、补充协议等）需统一存档，甲方存档期限不少于3年，乙方存档期限不少于3年，教体局备案存档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盖章）：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学

法定代表人（签字）：高凡卓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联系电话：15848562265

地址：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教育园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曹敏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9日

联系电话：15004153295

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辽绿色农副特产批发市场（五期）

# 1#保障库 4 号房

## 附：中标的价格明细

### 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学保康镇中学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中标（成交）明 细

内蒙古轩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学委托，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保康镇中学大宗食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ZZQZCS-G-H-260020）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及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 二、合同包3（其他食粮类）

- 1.1、中标（成交）供应商：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 1.2、中标（成交）总价：199,298.00元
- 1.3、中标（成交）标的物：

货物类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1	A07031201 蔬菜	蔬菜类	项	无	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944,298.00	1.00	项	944,298.00

品目号	品目名称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产地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总价(元)
3-2	A07031401 调味香料	干调类	项	无	通辽市美实商贸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	255,000.00	1.00	项	255,000.00

内蒙古轩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17日

